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4年12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密切結合，強化學生實作能力，落實學用合一的教育目標，訂定各科作業一致性，特訂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科成立實習或相關委員會，其組織規定由科定之，得以科務會議代之。
- 三、各科訂定實習課程，明訂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別、實習架構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考核標準、糾紛處理、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辦理實習作業成效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校外實習為學期正式課程，不再另外收取學分費。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本校學分學時收費計算標準收取費用。
- 五、實習課程名稱訂定以校外實習或職場實習。五專各科「職場實習」為必修實習課程。二專各科得自行訂定是否開設「職場實習」必修或選修課程。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：
 - (一)暑期校外實習課程：

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，包含由各科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各實習場所學生至少1次以上。若各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，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 - (二)學期校外實習課程：

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科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各實習場所學生至少2次以上。若各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，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 - (三)學年校外實習課程：

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，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科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各實習場所學生至少4次以上。若各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，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
六、教師鐘點費：

(一)暑期實施，每週為 4 小時鐘點費，發給 8 週，若有 2 位以上教師，則由各科自行分配或平均分攤鐘點費。

(二)學期/學年實施，每週至多 8 小時鐘點費，依每學期上課時數發給 18 週，依據本校排課作業要點第 12 點訂定各科專任教師校外實習訪視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若有 2 位以上教師，則由各科自行分配或平均分攤鐘點費。

(三)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，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，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。

七、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之開設條件，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，若選修課程低於開課人數則須簽核同意。

八、為考量教師訪視需求，校外實習排課應以同一日為限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